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002年10月25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女士
發言稿

主席：

政府致力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的目的是提供一個自由及公平的環境，讓商業活動得到空間發展，同時確保投資者利益得到合理保障。

我們經常檢討整體法律及監管架構，以配合市場迅速發展，及確保制度的成效。例如，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針對公司資料的披露、資料的可信性、監管機構的調查權力和投資者權益，我們引進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

(a) 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

將重大持股量的最低披露線從 10% 降至 5%；

(b) 增加證監會調查權力

賦權證監會要求與上市公司有關的銀行、核數師或業務上有往來人士提供協助，包括提供文件及解釋，從而幫助證監會就上市公司

可能犯有詐騙或失當行為而展開調查；

(c) 鼓勵舉報欺詐或失當行為

豁免上市公司核數師在向證監會舉報上市公司管理層涉嫌從事欺詐或失當行為時，在普通法之下的民事法律責任，只要他們是真誠地作出舉報；

(d) 加強對股東的保障

那些因依賴錯誤或誤導性有關證券及期貨交易的公開通訊，或是因依賴他人的失當行為，例如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等，而招致金錢損失的人士，可以此為訴因以私人訴訟方式提出索償；及

(e) 擴大市場失當行為的定義

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將受到民事及刑事制裁。

我們亦會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附屬法例，要求有關人士同時向證監會及交易所呈報所有有關初次公開招股及其後向公眾不時發放的資料，以便證監會能對虛假及誤導性的披露作出嚴勵的執法行動。這將有助加強上市規例的後期執法工作。

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討我們的法規，以保持香港金融市場的質素。我們樂意聽取議員的意見。